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苏0506破10号之一

薛芳以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宝利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资产亦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为由，申请对兴宝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0年6月9日裁定受理。

本院查明：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，本院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，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核查了该公司的债权债务，现已确认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565078.25元。经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兴宝利公司的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，该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《审计情况说明》一份，载明：债务人兴宝利公司银行存款余额58.88元、长期股权投资95万元，但未实际出资，资产合计58.88元，负债总额1565078.25元，经调整后净资产-1565019.37元，已严重资不抵债。管理人称，兴宝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向本院申请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兴宝利公司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，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周 宏
审判员 李艳行
审判员 韩亚光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四日

法官助理 孙文科
书记员 周诗韵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